定 向 捐 赠 协 议

**甲方**（捐赠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受赠方)：西山区红十字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530112MB0L09899H

法定代表人：白彦龙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188号政务服务中心13楼13A09

联系人：黄丽媛

联系方式：0871-68199120

 （捐赠方）自愿向西山区红十字会 （受赠方）定向捐赠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根据《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管理使用好上述捐款，现甲、乙双方就捐赠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无偿向乙方捐赠人民币 元，捐赠款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乙方指定捐赠账户。甲方保证捐赠行为系其真实意愿表示，捐赠资金系其具有完全处分权的合法财产，有权捐赠乙方，并保证所捐赠资金未涉及债权债务纠纷。

**第二条** 乙方收到捐赠款项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捐赠票据。

**第三条** 捐赠资金由乙方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并对组织实施过程及资金使用承担全部责任。

捐赠资金定向用于对困境人群资金或物资救助，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人才队伍建设、乡村集体及特色产业扶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应急救援等工作。

**第四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使用捐赠资金，并了解资金使用情况；有义务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捐赠资金的支付。

**第五条** 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接收捐赠资金；有义务接受甲方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并定期向甲方反馈捐赠资金使用情况。若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资金，应承担违约责任，返回甲方捐赠资金。

**第六条** 签订本协议，不视为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红十字样及相关标志，甲方使用红十字样及相关标志应在合法范围内使用，并征得乙方的书面许可。违法和未经许可的使用，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指定账户信息

乙方指定账户名称：

收款单位全称：西山区红十字会

开户银行全称：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山支行

银行账号：910031010000675390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双方之间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乙方**：西山区红十字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